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力盛赛车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97 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8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58.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2.00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32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88.09 万元（含置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使用金额 663.77 万元，其中，置换 2017 年以前使用金额 253.77 万元，置换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41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3.5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88.09 万元，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3.5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400.00 万元，剩余外部发行费用 15 万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7.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 12 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400.00 万元，其中 1,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 日，10,3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87	1,314,313.09	活期存款
	98490158000000295	55,988.35	活期存款
合 计		1,370,301.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赛车培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0 元，公司原计划股票发行后一年内投资 406.21 万元，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原因如下：

该培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一批作为赛车执照培训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的车辆，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原自筹资金购置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到达更换期，故 2017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力盛赛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赛车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否	4,000.00	4,000.00	1,378.73	1,378.73	34.47	2019 年 3 月			否
2.赛事推广	否	8,736.60	8,736.60	1,109.36	1,109.36	12.70	2019 年 12 月			否
3.赛车培训	否	1,000.00	1,000.00				2019 年 3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36.60	13,736.60	2,488.09	2,488.09	18.1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13,736.60	13,736.60	2,488.09	2,488.09	18.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车培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一批作为赛车执照培训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的车辆，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原自筹资金购置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到达更换期，故 2017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6,637,743.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7,743.00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37,74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 12 个月内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学群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